

# 113 學年度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- (二) 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。
- (三) 教育部補助屏東縣政府整合性計畫-屏東縣113學年度屏東共學共好網絡治理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公開遴選參與「教育部補助屏東縣政府整合性計畫-屏東縣 113 學年度屏東共學共好網絡治理計畫」之優秀高國中小教師，擔任本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人員），以提供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偏遠地區教育之相關諮詢、輔導與服務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。

## 四、報名資格：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始得報名。

- (一)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(二) 參與教育部補助屏東縣政府整合性計畫-屏東縣113學年度屏東共學共好網絡治理計畫。

## 五、遴選類別及名額：

各分區中心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1 至 7 人(每人每週最多減授課 1 節)。

分區中心	參與計畫學校	人數
雙枋共好（枋寮鄉、枋山鄉）	枋寮高中、建興國小、僑德國小、枋寮國小、東海國小、加祿國小、楓港國小	7
新埤頭（新埤鄉）	新埤國中、大成國小、餉潭國小、新埤國小、萬隆國小、	5
笪荖腳（佳冬鄉）	佳冬國中、佳冬國小、玉光國小、昌隆國小、塏子國小、羌園國小	6

## 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，正本掃描成PDF檔，寄至承辦人陳瑞華秘書信箱（sec@gm.flhs.ptc.edu.tw）。

1. 核章後報名表、同意書(如附件)
2. 合格教師證書
3. 服務證明

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02月0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：00止（逾時不受理）。

七、遴選程序：

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（含報名表與相關證書），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試，並依面試結果另行通知。

八、聘期：

(一) 114年2月1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 期程屆滿前，由本府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，考核通過者，始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

(三) 支援期間如有違反法令、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，本府得解聘或改派，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。

九、支援教師之到職、離職、差假、出勤管理、加班、休假、差旅費等依運作辦法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府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

## 113 學年度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

### 專業工作人員報名表

區域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枋共好 (枋寮鄉、枋山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埤頭 (新埤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茄荖腳 (佳冬鄉)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任職學校
出生 年月日		通訊 方式	通訊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 Email：	
學歷				
服務 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服務期程	偏鄉學校
	1.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2.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3.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辦理或參與偏鄉教育相關工作或研習				
資格 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發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；及教師法第 14 至 16 條各款之情事，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4 條 3 款以下者。		人事主任簽章：	
報名者：	(親筆簽名)		校長簽蓋：	

附註：服務經歷可檢附該校聘書或開立服務證明。

附件二

## 113學年度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 \_\_\_\_\_，報名參加本縣113學年度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聘，若經本府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遴選小組聘任為專業工作人員，本人同意遵守本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相關規定，行使中心人員權利、恪盡中心人員責任義務。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立同意書人：

屏東縣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民            學

校長

〈簽章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